・三农问题・

Journal of Wuhan Polytechnic

黔中"打田苗"家观念对地权的影响

李宗倩,马巨龙

(贵州大学 人文学院,贵州 贵阳 550025)

摘 要:事物变化、发展的过程中,信念起着很重要的作用。随着土地资源流转,地权变化所带来相 应的经济效益,而"家观念"则是世代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族群成员眷念乡土的根源。以摆 金镇吴姓为例,分析中国的乡土社会,"乡"与"土"紧紧相连,在黔中"打田苗"社会体系中亦 是如此。他们把"家"看得很重要,无论是在姻亲关系,还是在血亲关系上,都将家族的功能 作用表现在其社会结构中,在地权的调节机制上更为明显。基于此所做的相关研究,对于中 乡村问题的处理可建言献策。

关键词:家观念:地权:打田苗:黔中摆全镇

中图分类号: F301; D9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931X (2015) 01-0113-04

一、提出问题

"中国传统社会,由于家过分发达,以至于一方 面没能产生如西方的'个人主义',压制了个人的独 立性;另一方面没有能够开出会社的组织形态。"凹而 通过对黔中"打田苗"摆金镇吴姓家族的田野调查, 了解到"打田苗"的族群机制,他们如何构建"家"?家 族之间怎样联合?特别是面对地权变更,如何将政府 干预与地方基层自治相协调、合作,使其族群社会平 衡、和谐? 其集体主义思想与梁启超、严复提出的"群 学"思想较为相似:"是由'群本'、'保群'、'合群'、 '善群'、'群德'、'群术'、'群治'等一系列概念构成 的体系。其核心是'以群为本、以变为用'的群本主 义,其主干是以'合群'为原则的社会整合思想。"四并 且,"建立在宗族与君主结合基础上的集权专制,是 一种极具凝聚力且超稳定的政治制度"[]."宗族在典 章、仪式及组织方面的特征使它成为权力的文化网 络中一典型结构。"闯通过政府与家族集体权利的干 预,使其社会稳固。

二、"打田苗"之"家"与地权——以摆金镇吴姓 为例

"打田苗"是黔南苗族的一个支系,主要分布在 黔南州惠水县, 因其祖辈以耕田种地为主要的生产 方式,被当地的汉族和布依族称之为"打田苗"。

(一)"打田苗"吴姓"家"的组建

1.L 村之吴姓为大姓

通过对惠水县摆金镇的田野调查,了解到摆金 镇立新村有七个组。吴姓主要集中在一组和二组,其 他五组杂姓居多。而当地人口中的"吴家三寨",则是 指立新村的一组(冗竹寨)、二组(马鞍井),以及邻村 的冗章寨。"吴家三寨"的吴姓是主要姓氏,并在村中

收稿日期:2014-12-20

基金项目:贵州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土地权与资源配置——以黔中'打田苗'为例"(项目编号:2014014)。

作者简介:李宗倩(1989-),女,贵州安顺人,贵州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研究方向:西南民族研究;马巨龙(1987-),男,安徽阜阳人,贵州大学 人文学院硕士,研究方向:西南民族研究。

114

三农问题

Three Agriculture Problems

处于核心地位,一组其他姓氏主要为杨、陈、唐、赵、罗、班、陆、金、贺姓;二组其他姓氏主要为杨、陈、唐、王、李、罗、韦、石、庭。这些姓氏比例极小,皆为女性(注:除二组有一韦姓男性),都是作为配偶嫁入。虽然三个组分属两个不同的行政村,但吴姓家族依然紧密联系,各村寨中大小事情,都会相互帮忙。

2."吴家三寨"通婚圈

娶妻生子,组建家庭,使家族发扬光大。根据立新村一、二组的人口统计:一组 254 人,吴姓占77.6%,杨姓占7.1%,陈姓占4.7%,唐姓占3.9%,罗姓占2.4%,其他姓占4.3%;二组320人,吴姓占77.5%,杨姓占9.1%,陈姓占4.7%,唐姓占4.4%,赵姓占2.2%,其他姓占2.1%。在询问冗章寨的吴姓后,他们的情况与立新村一组、二组类似。如此,可以发现,"吴家三寨"的姻亲网络主要集中在杨姓、陈姓、唐姓,以及立新村南面的卧马村"無姓"。而杨姓主要居住在马道村和甲浪村,陈姓主要居住在杨茂村,唐姓主要居住于马道村一、二组和摆架村,而"無姓"主要在卧马村。他们的姻亲依然按照传统观念,尽量都与打田苗结婚,且同姓不通婚。

(二)吴姓宗族的"家观念"

1."家观念"的影响

"中国乡土社区的单位是村落"[5],家庭则是村落 的重要细胞。在黔南少数民族地区,对家庭的组建十 分看重。在以前,每当过年之时,各村寨的年轻男女 会到摆金镇西北面的杨梅坡唱歌、聊天。随着现代经 济的发展,很多青年人都外出务工,但大多数人还是 回到家乡谈婚论嫁。认为无论走到哪里,家乡的水 土,永远是自己的根。例如:立新村的吴L,他今年32 岁,在十二年前就在外省打工,但每年返乡回家,就 会到当地的中学门口等女孩子放学,用他们的话说 就是"逗姑娘"。他现在的妻子就是他当年在学校门 口"等来的"。他的妻子就是卧马村的"無姓"。现在两 人育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就在摆金镇上小学,小儿子 刚生下来不久,准备带着小儿子出去打工。当问及他 以后是否都会把小孩留下家里?他回答说:"至少以 后要留一个在家里面,只带一个出去。在我们这里, 始终摆脱不了我们少数民族的风俗。"他所谓的"少 数民族"的风俗,就是家里必须要有儿子,继承家业, 即使出去工作,终究也要回到家乡。他们对祖上传下 来的习俗,其方式方法可能有所变化,但其核心观念 不变。他们重视"家"与"家族"。

2.儿子的重要地位与地权的继承

在打田苗的家庭中,有强烈的重男亲女思想,也 更重视对儿子的培养。

首先,要娶妻。结婚,是为了开枝散叶,在他们的 传统思想中,父母健在,儿女双全,夫妻和睦,才算是 一个完美的家庭。要能当上寨老,除了年龄长、地位 尊以外,还必须是有儿子的男性老人。如若一辈子无妻无子,死后,其财产全部"充公",成为家族集体财产再分配。其本人没有立遗嘱的权力。通过打田苗的山歌亦可以看出,光棍与寡公的悲伤,如下:

《光棍歌》:"郎打单身好吃亏,得碗米来用罐煨; 手忙脚乱打破罐,鼻子眼睛都是灰。单身郎来单身郎,郎打单身无下场;吃了多少隔夜饭,睡了多少冷 板床。黑了黑尽不归家,麻雀老鸹归树丫;有爹有娘 烧火等,无爹无娘坐冷家。"^[6]

《寡公歌》:"一人坐到一十三,好比太阳配西山;好比太阳西山配,读书容易背书难。一人坐到二十三,好比红阳配牡丹;好比红阳牡丹配,挑花容易剪花难。一人坐到三十三,三朋四友下江南;银玉出来像个宝,好比画眉叫西山。一人坐到四十三,三朋四友下江南;人人说是江南银元最好找,天下乌鸦一般黑。一人坐到五十三,无儿无女心不甘;心头想起抱一个,抱儿抱女心不甘。一人坐到六十三,腰又勾来头又弯;走路不离一根棍,坐起不离靠背山。一人坐到七十三,恐怕阎王把簿翻;恐怕阎王勾簿子,死去阴间心不甘。一人坐到八十三,八十探花花要干;好比豆腐坐船底,好比灯草打桡杆。一人坐到九十三,九十探花花要干;好比龙王近浅水,好比西阳近牡丹。一人坐到一百三,寿缘只有这么些;寿缘只有这些短,抬上龙王进纸仙。"[6]

其次,要生子。儿子是地权的继承者,无论是宅 基地,还是农耕用地。从生儿子那一刻起,就注定了 家人对儿子一生的偏爱。通过观察, 立新村的小男 孩,一般都有佩戴护身符或银项圈、银镯等保平安的 饰品,而女孩子基本不带。了解得知,摆金镇上有专 门的巷子,当地人称之为"媒拉婆巷","媒拉"是当地 类似于巫师职业的一种称呼,有男媒拉和女媒拉。他 们的主要职能就是给七里八乡的村民看运势、"找病 因"。通过在摆金镇赶场日与李某(男媒拉)交谈,以 及观察来请媒拉算命的村民得知:大部分都是为家 里的男孩子"找病因"。这些孩子的家长讲述:"孩子 生病,吃药打针都不好,听说找媒拉看,就能治好。" 媒拉们不说孩子的真实病因是什么, 而是通过媒拉 算命后,会说孩子犯了什么神,要打银项圈给其戴 上,才能保平安。另外,等儿子长大了,如果遇到父母 过世那一刻,就要做出"回报"——"在病者咽气时, 亲生儿子要用嘴对着嘴吸气,谓之'接气',说是这样 接了老人的气,日后子孙才有吃有穿。"阿如果没有儿 子,也就没有"接气"者,就类似于汉族所说的"送终 人"。并且,连土地都不能传给下一代,即使是有女无 子的情况。例如,立新村一组吴F家,有三个女儿,没 有儿子。他说他家有18条地。但是,根据当地的规 矩,女儿是不能继承祖辈的田土。他没有儿子继承土 地,等他与妻子不在世了,土地使用权就转归家族集 体土地。

115

最后,"娘亲舅大"。舅舅在姐妹婚姻、舅侄成长中起重要作用。家中姐妹结婚嫁人,就不怕被所嫁的男人欺负,因为娘家有舅爷撑腰。并且,如果女方兄弟多,也就意味着以后孩子的舅舅多。男孩子戴银项圈保平安,这个银项圈必须是舅舅所送。

因而,家中儿子在一生的角色扮演中,从孩童到成年,再到年迈,直至死去,都承担着非常重要的家庭与家族地位。

三、"打田苗"之"家族"与地权——以摆金镇为 例

(一)浓厚的家族观念

家族关系的凝聚力量,在打田苗处理村寨集体事物时,影响极为显著。他们对"他者"有着很强的警惕性、防御性与暴力性。从打田苗的通婚圈、市场圈,以及外出务工的务工圈等,根据其社会交往关系来说,他们更愿意相信自己家族的人,或者是与其"联盟"的人。长期稳固的家族关系,往往是团结整个族群,共建和谐的"家社会"。

(二)家族势力在土地权中的影响

1.家族势力较强的情况

贵州属于西南山区,而惠水县正处黔南中部,山地占全县总面积 64.3%^四。因此,摆金镇随处可见大大小小的砂场。因砂场纠纷引起的家族群殴现象,时有发生。在家族势力强大的社会群体中,解决的办法直接,甚至带有暴力色彩。

摆金镇汉族杨姓家的独子到鸭绒乡(鸭绒乡是 摆金镇邻乡,主要是青苗和打田苗,其打田苗中的吴 姓亦是从摆金镇迁过去的一支。)租山林开厂采砂, 由于砂场距离鸭绒乡村民的住房非常近,每当杨家 砂场炸山采砂时,爆炸声震耳欲聋,甚至能感受到地 面震动。因长期开采炸山,造成鸭绒乡某村民家的房 屋墙壁垮塌。此村民便带上同乡同族的十几人,去找 砂场杨某理论,争吵之余,双方武力打斗,使鸭绒乡 一村民手被砍断。同村人听说此事,带着更多的人来 "支援"。杨某见形式不利,让远在摆金镇的家人召集 一车(大约三十人)亲戚朋友前往鸭绒乡。双方持械 斗殴,砂场杨某被打死。当地公安部门将双方参与斗 殴者都逮捕入狱,其中有8人被判刑事责任。

因此,在家族势力强大的族群体系中,很容易发生集体性暴力事件。

2.家族势力较弱的情况

而在摆金镇立新村,除了吴家是大姓家族外,其他的杂姓,家族势力非常弱,在处理纠纷时,更多是依靠政府。立新村四组,公路的南侧,有一曹氏砂场。曹氏早些年将公路南侧的山林租用开砂场。原本租用的是山林北面,山脚至半山腰的山地。后因开采需要,又租用了半山腰以上的部分山林,这片山林归是

罗氏的。但因曹氏在采砂过程中,超过了之前合同上 的界限,罗氏三兄弟就找其说理,希望曹氏赔钱。双 方都不退让,只好通过请镇政府的领导,以及村支两 委参与协调,最后曹家与罗家坐到一起商讨解决的 办法。罗家提出的要求是,要曹家赔偿 10000 元来购 买那片山林供其采砂。曹家不愿出钱,并说,如果罗 家愿意把这个砂场买去,他们连机器一道全卖给罗 家。罗家则认为曹家是在故意刁难。双方僵持不下。 后经镇政府进行沟通协商,曹家愿意赔偿罗家5000 元。可事实上,罗家最终只得到2000元左右。为什么 呢? 因为村主任和村支书不愿意! 据说,罗家兄弟的 这片土地权是有争议的。以前罗家任村支书时,划分 村里集体土地,利用其职务之便,将这片山林使用权 划归到自家名下。后来曹家办砂场,购买这片山林采 砂,直至如今山林地权纠纷。现在,曹家同意赔偿罗 家 5000 元,而村支两委认为罗家的这片山林应该属 于集体土地,曹家赔的钱,应该给村委。而后,三方利 益者私下如何解决,镇政府的人认为,罗家最多也就 得那 2000 元, 因为村主任和村支书一直盯着的,罗 家也不敢过多声张此事。

家族势力薄弱的,多借助政府力量调解。通过家族势力来处理问题,有其弊端,亦有其利处。

3.家族势力与政府力量合作

在现代社会发展的影响下,族群内部的家族体系,也在逐渐适应新的国家政策,并将其村规民约与国家政策相互融合,运用正确的途径来解决村里的一些纠纷和矛盾。

从立新村村民吴 L 那里了解到, 他们一组以前 比较有钱,就住在山上,他家以前是地主。但是,随着 历史变更,现在山上居住的,反而是家庭条件较为贫 困的人家。山上的住户,一方面受交通不便的影响, 到山上的路就是一条石板铺的路,而且非常陡;另一 方面住在山上的又都是留守老人和儿童, 年轻人都 在外地打工。吴L说:"这个房子太旧了,现在只有我 家妈一个人在家,我们就是平常哪点钱给她用。我们 一两年回来一次,改建一次,不然危险得很。现在我 们每年回家,在家还待不了二十天(就要回厂里上 班)。平时,我母亲他们去赶集啊,拿点菜刀市场上去 卖啊,整天抬啊抬啊!我看着我心痛啊!"一组住在山 上的村民就想修一条路通向山下。但是,因为山下住 的村民是冗章寨吴姓, 他们觉得占到自己门口的土 地,就不同意。所以,山上的居民就想请政府帮忙评 估所占土地的价格,由一组山上的几家住户凑钱来 作为占路赔偿,并把通往山上的路修好。吴 L 说:"由 政府的来规定,一个平方补偿多少钱,我们(修路)的 这几家凑钱来平摊,一家补偿一点。我们大家心平气 和地商量,说好了,就写好契约。"一组的村民,就希 望通过村民自主协商,并由政府采取公正评估地价, 共同签契约,为改善家乡的面貌而出自己的一份力。

116

三农问题

Three Agriculture Problems

四、结语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基层建十分重要。通 过对族群、村落内的社会关系、家族网络系统的了 解,很好地运用其社会调解机制与国家法制手段相 结合。对于当今快节奏的社会发展来说,有些年轻人 在外面工作,有可能不回家乡。但,依然还是有大部 分的年轻人想方设法回到家乡。在他们心里,家乡有 的不只是牵挂,还是断不了的根。正如一位打田苗的 青年人就说:"我们少数民族啊,没有一个人在家里 面,的的确确是不行的,我们不能违背老祖宗留下的 传统。"打田苗中,这些新生力量,"由于把共同利益 界定为正真的自我利益,由于发现个人主要是在共 同体中才能得到检验, 团结观念是社会潜在的真正 基础。"[8]开始选择新的方法,将传统文化与当今时政 相结合,使处理乡村问题时,更加有理有据、公平合 法,也是族群内部,村寨与村寨之间的关系,更加团 结、和谐、稳固。

参考文献:

- [1] 金耀基.从传统到现代[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2] 李培林,孙立平,王铭铭.20世纪的中国:学术与社会(社会学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
- [3] 高海燕.20世纪中国土地制度百年变迁的历史考察[J].浙 江大学学报,2007,(5).
- [4]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 [5]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6] 贵州省苗学会惠水县分会.惠水苗族[M].贵阳:贵州民族 出版社,1995.
- [7] 惠水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惠水县志[M].贵阳:贵州 人民出版社,1988.
- [8] 雷蒙德·威廉斯.文化与社会[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责任编辑: 许海燕]

The Influence of Home Concept for Land Rights on the "Datian Hmong" in Guizhou

LI Zong-qian, MA Ju-lo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Beliefs play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ocess of change and development. The changes of land resources and land rights bring the corresponding economic benefits. "Home concept" is the root of the ethnic group members who are living on this land for generations. Taking Wu-xing in Baijin Town for example, it analyzes China's rural society—"hometown" and "land" closely linked, as is the same in the social system of the Guizhou "Datian Hmong" as well. Their home is important, whether in the marriage relationship, kinship and social system. The paper does relative research on this, and tries to gives some advice on issues of rural area.

Key words: Home concept; land ownership; Datian Hmong; Baijin Town